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4號

原告 沈綉霞

被告 阮琳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所訴侵權行為事實未經起訴，但因原告於前開訴狀記載若諭知被告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，仍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規定移送民事庭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乃依113年度附民字第195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本件訴訟事件即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